

## 法 規

本節載列影響本公司在中國業務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最重要的法律和法規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和法規的全面摘要。

### 中外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的監管框架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礦產資源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所有礦產和石油資源屬於國家所有。因此，中國的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受到廣泛的政府監管。一九九三年，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條例》（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或稱《石油條例》，以監管外國實體在中國進行陸上原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

根據《石油條例》，外國公司僅可在經國務院批准的地區進行陸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和生產。外國企業須與中石油天然氣集團或中石化訂立中外合作項目，方可在國務院批准的地區進行陸上石油資源開採。中石油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擁有獨家權利，可與外國企業談判、簽署和執行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給予外國企業獨家權利，在中石油天然氣集團或中石化監督下，在經國務院批准的界定合作區塊開採石油。該等合同亦監管合作開採的勘探、開發和生產過程。所有產品分成合同均須經商務部批准。

《石油條例》連同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八年批准的國務院機關改革計劃規定，由發改委管理設立的能源局負責基於國務院批准的區域劃分和分配中外合作項目的合作區塊，確定合作形式，組織相關計劃和政策的制定，審查和批准由外國合同者提交的油（氣）田的總體開發方案。

### 外國合同者的投資保護

《石油條例》保護外國合同者的合作開採活動、投資、利潤和合法利益，以促進開發陸上石油資源的中外合作項目。根據中國法律，國家不能剝奪外國合同者的合法投資和收入，惟公共政策要求時則除外，在此等特殊情況下，國家可以在給予充分賠償並遵循法定程序下，徵用外國合同者自合作開採中應收的部分或全部石油。

### 產品分成合同

外國企業須與中石油天然氣集團或中石化合作，方可在中國開採陸上石油和天然氣資源。外國企業通常透過投標程序或與中石油天然氣集團或中石化進行雙邊談判以訂立此等合作關係。外國實體與其合作的中國石油公司須在產品分成合同內列明彼等合作的條款及合作項目。根據產品分成合同，中石油天然氣集團或中石化代表國家授予外國企業獨家權利，在中石油天然氣集團或中石化監督下，在經國務院批准地區的界定合作區塊內開採石油。發改委或國務院指定的部門，或會定期調整之前確定的合作區塊，惟須受產品分成合同的條件限定。所有產品分成合同須經商務部批准。外國合同者與其合作的中國石油公司亦可就在經批准合作區塊開採陸上石油資源訂立其他合作合同。此等合同須向商務部備案。

## 法 規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中石油天然氣集團附屬公司中石油並無權力直接與外國油氣公司談判及簽訂產品分成合同。然而，中石油天然氣集團可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轉讓其商業及經營權利和義務予中石油，惟須經商務部批准。

### 油田開發計劃及作業者關係

根據《石油條例》，作業者負責制訂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獲分配的油氣田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應討論建議開發的經濟、環保、地質、地球物理、法律和技術方面。所有總體開發方案均須經發改委或能源局批准。

除非中國法律或產品分成合同另有規定，外國合同者全權對執行總體開發方案負責，直至合作的中國石油公司接管經營。外國合同者必須為勘察合作區塊提供全部投資，並全權負責勘察作業及所有相關的風險。倘外國合同者發現油（氣）田具商業開採價值，合作的中國石油公司屆時將與外國合同者共同投資油氣田的合作開發。誠如產品分成合同所規定，外國合同者全權負責合作區塊的開發和生產經營，直至合作的中國石油公司接管該油（氣）田的經營（按產品分成合同所協定）。產品分成合同通常規定，一旦外國合同者已完全回收其開發費用，合作的中國石油公司或會取代外國合同者成為合作項目的作業者。外國合同者的投資應以美元或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為單位。

### 石油產品銷售及外國合同者回報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外國合同者可收回其在合作區塊的費用及投資，並有權獲得石油合作生產的回報。外國合同者可根據中國法律及產品分成合同，將其回收的投資、利潤和其他合法收入寄往國外。外國合同者亦可根據中國法律將其應收石油或任何所購買的石油運往國外。倘外國合同者欲於中國境內出售其應收石油，通常會售予中石油天然氣集團或中石化，或以外國合同者和中石油天然氣集團或中石化雙方協定的方式出售，惟該等銷售須符合中國有關石油產品銷售的國家法律。

### 數據及資產的所有權

根據《石油條例》及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外國合同者須及時準確地向合作的中國石油公司報告彼等石油合作經營的狀況。外國合同者須取得並向合作的中國石油公司提交彼等自石油經營所獲得的數據、記錄、樣品、證據和其他類似原始材料。外國合同者須同時向合作的中國石油公司提交技術、經濟、行政、財務及會計報告。所有數據、證據、報告及其他資料的所有權屬於合作的中國石油公司。任何使用、轉讓、贈與、交換、出售、公佈或傳輸此等由外國合同者所提交的數據、記錄、樣品、證據、報告或其他原始材料須按照中國法律進行。

一旦外國合同者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已完全獲得回報或於合作開採油（氣）田的合同屆滿後，所有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的履行由外國合同者所購買和建造的資產（自第三方租用的設備除

---

## 法 規

---

外)，應歸屬於合作的中國石油公司。於合同期間，外國合同者使用資產乃受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規管。

### 有關實施產品分成合同的外匯問題

對於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權益投資、貸款及返程投資，均須事先獲得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相關分局的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如美元及將外幣匯出中國。目前，中國法律和法規並無明確規定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條件。一般而言，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在簽發批准方面擁有很大決定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外匯管理局就議題為有關中國石油天然集團對外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的結售匯發出第222號回覆，以就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提供進一步的指導。第222號回覆規定外國合同者可向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申請批准外匯結算計劃，惟須提供所需有效文件；在收到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外國合同者可向認可金融機構申請外匯結算。

### 土地整治

《礦產資源法》及其補充規定監管中國境內礦產資源的勘探及開採。此等法律亦監管關閉礦藏以促進土地回收及環境保護的流程。為關閉礦藏，礦藏作業者必須制定並提交地質報告，並於擬關閉日期前一年向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申請。在收到關閉報告批准後，礦藏作業者須採取土地整治措施以促進礦區的水土保持、土地回收及環境保護或支付土地整治的全部成本。礦區整治完成後，礦藏作業者可在提呈完成土地整治證據後，向原發證機構申請撤銷其採礦許可證。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合作區塊作業者應依照《礦產資源法》及有關地方性規則及法規，於石油生產完成後對所開發土地進行平整、復原或復墾。

### 勘探許可證及生產許可證

《礦產資源法》授權國土資源部對中國境內的礦產資源勘探和生產行使管理權，包括簽發勘探和生產許可證。勘探和生產許可證的申請人須經國務院批准，方可成為在中國從事油氣勘探和生產業務的公司。

為取得勘探特定地塊的許可證，勘探許可證的申請人須在國土資源部登記其擬勘探的區塊。勘探許可證的持有人須每年在其登記的勘探區塊逐步增加最低勘探投資額。一個勘探區塊在第一年所需的最低投資額為每平方公里人民幣2,000元，第二年為每平方公里人民幣5,000元，隨後年度則為每平方公里人民幣10,000元。此外，每個許可證持有人須在勘探前三年內每年支付勘探許可費每平方公里人民幣100元，其後每年提高至每平方公里增加人民幣100元，直至最高為每平方公里人民幣500元。石油和天然氣勘探許可證的最長期限為七年，但許可證持有人可於上期屆滿後續期兩次，每次為期兩年。於勘探階段，申請人可同時申請滾動勘探和生產許可證，以允許持有人測試和開發尚未完全探明的儲量。

## 法 規

一旦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在其地塊已發現並確認儲量，持有人須及時向有關當局提交儲量報告供審批及申請生產許可證。國土資源部根據其獲批准的儲量報告授予申請人生產許可證，該儲量報告呈列儲量的經濟評價、市場條件及土地開發計劃。生產許可證持有人須每年支付生產權使用費每平方公里人民幣1,000元。由國務院發佈的行政法規規定生產許可證的最高期限為30年。經國務院特別批准後，國土資源部可以頒發期限與儲量報告預計的探明儲量的生產期限相似的生產許可證。一般而言，完備的生產許可證的持有人還須取得使用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證，以使用該地塊開發及生產礦產資源。

### 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構監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國公司欲在中國建立在華分支機構，須向中國有關機構提交成立在華分支機構的申請並提供所需文件，如公司章程及該外國公司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頒發的公司註冊證書。申請獲批准後，外國公司須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適用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取得營業執照。外國公司將全面負責其在華分支機構在中國的業務運作，因為中國法律並不承認外國公司的在華分支機構為獨立法律實體。

### 勞動法及社會保險

中國的勞動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工傷保險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必須與其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以確立僱用關係。僱主給予其僱員的工資金額，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僱主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規則與標準的勞工安全及衛生制度，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工作場所安全培訓。若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被處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情況嚴重者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在中國的外國企業有權通過勞務派遣企業僱用員工，如外服公司。外服公司獲授權與當地僱員訂立就業合同及向外國企業派遣員工。根據中國法律及彼等訂立的派遣協議，勞務派遣企業和外國企業對僱員負有若干責任。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僱主有責任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 生產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相關規定對採礦經營規定嚴格的安全生產要求，包括：(i)採礦實體應當建立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有專職人員負責安全生產管理；(ii)負責安全生產的人員須通

## 法 規

過安全生產考核；(iii)按有關規定，須對礦山建設項目作出安全評估；(iv)礦藏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設計須經相關部門按有關規定審批；(v)安全設施須按照經批准的安全設施設計建設，及採礦實體須對該等建築的質量負責；(vi)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礦藏建設項目完成後，惟在其投入生產或使用前，項目所建的安全設施須經審批，及(vii)採礦實體應當建立應急救援機構。倘生產或業務經營規模小，可另指定兼職的應急救援人員，以取代建立應急救援機構。採礦實體應當配備定期保養及維修的救援及應急設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及非煤礦開採企業實施細則，採礦企業應為其經營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根據《高危行業企業安全生產費用財務管理暫行辦法》，從事高風險行業的企業須撥出資金作為安全費用。對於生產石油的礦產企業，每月必須撥出相等於生產每噸原油人民幣17元的安全費用。倘上年末安全費用餘額佔上年銷售收入金額的5%（中小型企業）或2%（大型企業）或以上，經當地縣級以上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商財政部門同意，企業本年度可以緩提或少提安全費用。比國家要求更嚴格的有關安全費用的地方性法規亦可能適用。據適用於吉林省的地方規定，非煤礦企業撥出的安全費用不得少於年銷售收入的2%。

### 環境保護

中國政府已制定全面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影響油氣行業經營。對於排放控制、向地面及地下水排放污染物以及固體廢物的產生、處理、儲存、運輸、處置及排放均有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竣工項目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任何公司在建設新生產設施或對現有生產設施進行主要擴建或翻新之前，必須向相關環保局登記或提交環境影響報告並獲得批准。任何新建、擴建或翻新的設施均須經相關環保局判定已經適當地安裝必要的環保設備滿足環保要求，才開始運作。任何欲排放污染物的公司，無論污染物是以排放物、水或實物形式出現，均須提交一份列明污染物數量、類型、位置及處理方法的污染物排放聲明書。相關環保局在審核污染物排放聲明書後，依照法律決定可允許的排放量，並就該排放數量發出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惟公司須付排污費。倘任何公司的排污量超過排放污染物許可證規定的數量，相關環保局可以對該違法公司收取相當於可允許排放量應支付排污費數倍的罰款、勒令其停業以採取補救措施。

### 土地使用監管

中國所有土地均為國家所有或農民集體所有，視土地位置而定。城市或城鎮市區的所有土地均為國家所有，而城市或城鎮的所有郊區以及所有農村土地，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均為農民集體所有。

## 法 規

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中國憲法》（「《憲法》」），允許轉讓土地使用權以換取價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土地管理法》作出修訂，准許轉讓土地使用權以換取價值。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修訂的《土地管理法》，建設單位可透過出讓或其他方式有償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但是，以下土地可通過縣級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後經政府劃撥取得：(i)用於政府機關和軍事用途的土地；(ii)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及公益事業用地；(iii)能源、交通、水利及國家支持的其他基礎設施項目的建設用地；及(iv)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土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城鎮土地條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企業均可取得土地使用權。於出讓期屆滿前，中國政府不得收回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權。除非中國政府在出讓期內，因公眾利益而須收回土地，而中國政府必須作出相應的補償。土地使用者在出讓期餘下時間可以合法轉讓、抵押或租賃土地使用權予第三方。根據《城鎮土地條例》，視乎土地使用的類型，土地使用權出讓的最長時期各異：住宅用途為70年，商業、旅遊、娛樂用途為40年，工業、公用、綜合或其他用途為50年。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規定建設土地使用權可以出讓或劃撥方式設立。土地具工業、商業、旅遊、娛樂及商品房等營運用途，該土地須採取公開招標、拍賣或掛牌出售方式出讓。根據《有關用於石油天然氣行業鑽井及輔助設施建設用地的答覆》，石油企業可以在縣一級土地管理部門申請土地使用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第47條及57條，申請土地使用權的石油企業可根據土地的所有權與適當土地管理部門或者農村集體組織或者村民委員會訂立合同，並支付使用土地的土地補償費。

### 外匯監管

中國管理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外匯管理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頒佈）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辦法》。根據上述法規，對於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中國國內的實體或個人可以保留其外匯收入或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此外，彼等亦可使用其自有外匯或自經授權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匯進行外匯支付。對於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權益投資、貸款及返程投資，則必須事先獲得外匯管理局或其相應地方分局批准，以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如美元及將外幣匯出中國。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人民幣兌換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乃參照前一天人民幣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交易價對比其他主要貨幣交易價後釐定。進行外匯交易時，經授權金融機構可根據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及遵照若干限定，自由釐定適用的匯率。

## 法 規

###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境內居民計劃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必須向當地的外匯部門進行外匯登記。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份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份後進行境外融資，必須就更改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記錄向當地外匯部門辦理外匯登記。身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境內居民，應於任何主要資本變更事項（如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拆、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或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對外擔保）發生之日起30日內，就更改有關記錄向當地外匯部門辦理登記。

### 石油行業稅費

#### 礦區使用費

根據《中外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繳納礦區使用費暫行規定》，從事陸上石油資源開採的中外企業須支付礦區使用費，礦區使用費的計算及收取乃根據每個油田每個年度的原油或天然氣總產量及礦區使用費率計徵。中國稅務機關管理及徵收礦區使用費。中國石油開發公司作為代理支付礦區使用費。礦區使用費的代扣代理和付款代理必須按照稅務機關確定的期限繳納礦區使用費。逾期繳納的，稅務機關從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未繳礦區使用費的1:1000的滯納金。

油田作業者也必須當在每一季度末後十日內向稅務機關報送油田的產量，以及稅務機關所需要的其他有關資料。倘油田作業者未能按期向稅務機關報送油田的產量和稅務機關所需其他有關資料，稅務機關可酌情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倘任何油田作業者報送虛假產量，有關稅務機關可處以實際應繳礦區使用費五倍以下的罰款。

#### 特別收益金

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徵石油特別收益金的決定》及《石油特別收益金徵收管理辦法》，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擁有地域獨立開採並銷售原油的企業，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擁有地域以合資、合作等方式開採並銷售原油的企業，均應繳納石油特別收益金。此等石油特別收益金屬中央財政非稅收入，納入中央財政預算管理。

財政部負責石油特別收益金的管理及徵收工作。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須向財政部繳納石油特別收益金；地方石油企業須向財政部駐所在地的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繳納石油特別收益金。中外合作企業就其合作應繳納的石油特別收益金須由任何合資合作的中方企業代扣代繳。

石油特別收益金徵收比率乃按任何石油開發公司以價格高於40美元／桶銷售國內原油所取得的收入按比例支付。石油特別收益金乃根據原油的價格超額累進從價定率（介乎20%至40%之間的五級）計算及徵收。

## 法 規

石油特別收益金計算按石油公司銷售原油的每月加權平均價格計算。

倘石油公司未能按時繳納石油特別收益金，稅務機關將從過期之第一日起按日加收石油特別收益金萬分之五的逾期罰款。稅務機關不得擅自減征或免征石油公司應繳納的石油特別收益金。

《財政部關於徵收石油特別收益金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進一步規定，開採陸上石油的中外合作項目的合作各方須繳納石油特別收益金。各方繳納的石油特別收益金須以各方按期確定的分成價格為依據計算及徵收。

###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應繳納增值稅。此外，根據《國務院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適用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等稅收暫行條例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外合作開採石油資源交納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增值稅須按中外合作油及氣田開採的所有原油和天然氣實物總量乘以徵收率5.0%計徵。

###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第2條規定適用以下情況：

- (a) 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參與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及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
- (b)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的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且運營該資產。

由於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境內公司併購或向境內企業購買任何資產以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且本公司僅於中國設立分支機構，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確認，該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 根據外匯管理局75號文登記修訂

根據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趙先生、張先生及尚先生已就成立FEEL及MIE於外匯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完成相關登記。然而，外匯管理局吉林省分局認為MIE的境外重組不在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範疇之內，故已回絕彼等關於TPG於MIE的投資及成立本公司的登記修訂申請。

---

## 法 規

---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並無具體說明並未在中國建立實體的境外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是否須根據外匯管理局75號文登記。為消除任何不確定性，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申請並有效完成在外匯管理局吉林省分局的登記。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申請修訂登記，以反映離岸重組。然而，基於本集團內並無任何境內實體，外匯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回絕接受修訂；因此，外匯管理局吉林省分局未能完成修訂登記的必要表格，及因此未能處理修訂申請。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本集團已作出努力修訂申請，及未能修訂申請並非由本集團導致，本公司將不會因未能根據外匯管理局75號文作出修訂申請而受到任何懲罰或罰款。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應因未能根據外匯管理局75號文作出修訂申請而受到任何懲罰或罰款。

此外，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根據外匯管理局75號文作出此等修訂，外匯管理局可限制中國實體向中國境外匯出利潤、股息、清算所得款、股權轉讓收益及資本削減後資本盈餘。然而，由於本公司有權自中國境外獲得石油銷售收入，故此，該等限制對本公司並無影響。此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外匯管理局吉林省分局乃處理修訂申請的主管機關，其基於本集團內並無任何境內實體的技術原因拒絕修訂申請的審查，本集團受中國政府處罰的風險較小。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受中國政府處罰的風險較小。